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

开府函〔2016〕94号

##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着力推进“无收费、无门槛，藏富于民、藏富于企”，打造“群众办事方便快捷、企业税费负担不重、项目审批程序简单”的优良环境，现公布《开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请遵照执行。

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

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开平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  
(第一批)



## 附件

## 开平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目录清单（第一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内外资）	市发展和改革局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价格	
2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的确认书核发或审核	市发展和改革局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2.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资质要求等参见“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价格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关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中介服务的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关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中介服务的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5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关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中介服务的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关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不涉及对申请人中介服务的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7	开采矿产资源报告书编制	采矿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7〕81号) 2.《土地复垦条例》 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务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8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不涉及对申请人中介服务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1.《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8〕7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建设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0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采矿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源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建设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1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山企业年检	市国土资源局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3.《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条例》(国土资源发〔2008〕163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作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用地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建设用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4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源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工作方案，也可委托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5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路）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水路）初步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为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不属于政府投资的交通建设项（公路、水路），该项中介服务费用纳入工程概预算支出。	
16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评估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和技术评估工作相应的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不涉及对申请人中介服务的收费，转为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适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适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9	入河排污口设置报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委托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单位编制：（一）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三）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务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2年第15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是审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	具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收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方式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2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任何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3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征用、占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1.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任何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考古勘探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县级文物考古勘探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6年12月30日印发